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志工交通補助及個人簽收施行細則

施行細則說明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 經由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提案通過，為避免部分活動、演講場次較為偏遠或因個人簽收問題，造成志工的交通費及稅額負擔過重，特訂定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志工交通補助及個人簽收施行細則」，為執行依據。

第一條 交通補助費

- 一、本會志工本著志工精神，不支領勞務費(講師費、解說費、鐘點費...)，但若有交通補助需求得依實際任務申請交通補助費用。
- 二、交通補助費之核發，以參與本會所承接之推廣演講、收費推廣活動及專案活動之志工為限。
- 三、交通補助費之補助原則：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志工主動提出為原則，並憑單據補助，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里程補助上限。
里程補助上限以 Google map 計畫里程數，起點為出發地，終點為到達目的地，來回公里總數，以每公里 5 元計算做為補助上限依據。
- 四、交通補助費申請單據：汽機車加油發票、火車票根、計程車收據...等足以證明確為交通往返所需之單據為主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志工於參加該演講或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。

第二條 個人簽收

- 一、推廣演講及收費活動，以本會名義開立收據，若必須以個人簽收時，首先考慮採用秘書處人員簽收，其次才以志工個人名義簽收。
- 二、若不得已需採用志工個人名義簽收，而影響到個人所得稅，本會將補貼講師費用收入 20%，其餘 80%則開立捐款收據。

第三條 非協會正式對外推廣教材

推廣演講邀約，以本會正式對外推廣教材為主，並由本會推派認可的講師，若需由本會推介專業講師(演講教材為個人教材，非本會正式對外教材)，本會將提撥 40%作為本會行政費用，其餘 60%為講師個人所得。